

项目编号：JAZC-ZFCG-2026040801

## 旬阳市第一幼儿园大门铝单板制作安装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旬阳市第一幼儿园

招标代理机构：建安众创空间咨询（西安）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4月14日

---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旬阳市第一幼儿园大门铝单板制作安装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旬阳市第一幼儿园大门铝单板制作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平安大厦14楼A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AZC-ZFCG-2026040801

项目名称：旬阳市第一幼儿园大门铝单板制作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8,602.5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阳市第一幼儿园大门铝单板制作安装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58,602.5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8,602.5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458602.5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8,602.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第一幼儿园大门铝单板制作安装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第一幼儿园大门铝单板制作安装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

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平安大厦14楼A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平安大厦14楼A04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平安大厦14楼A04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法定代表人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时需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第一幼儿园

地址：陕西省旬阳县城关镇鲁家台社区

联系方式：180915031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安众创空间咨询(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平安大厦14楼A04室

联系方式：150091513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正茂 余卫兵 李夏

电话：15009151362

建安众创空间咨询(西安)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第一幼儿园

1.2 采购代理机构：建安众创空间咨询（西安）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 2.1.2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

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8226552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 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 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58602.5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10.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提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2 份（一正一副），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2.3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3 项要求。

12.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28日10:00前

磋商开标时间：2026年4月28日10:00整

磋商开标地点：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平安大厦14楼A04室。

###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提交至磋商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上传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

16.1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2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组织磋商会，进行竞争性磋商。

17.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7.4 由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17.5. 拆分响应文件。

17.6. 公布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等相关内容，由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17.7. 宣布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供应商不得远离会场，保持手机畅通，如遇评标委员会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的，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到达现场，其自

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17.8.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7.9.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7.10.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

###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 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9.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0. 评审办法：

### 20.1 资格审查

资 质 性 审 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0.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1.3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投标总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2	商务响应（5分）		投标文件中对付款、交货、验收、售后等合同主要条款要求全面响应。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3	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尽的施工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性强，得 7.1-10 分； 供应商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尽的施工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1-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不完整，得 1-4 分；严重缺项得 0 分。
4	技术方案（29分）	总体设计（15分）	对项目总体设计要求的美观、大气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等进行评审，分为三个层次，良好计 10.1~15 分，合理计 5.1~10 分，较差计 1~5 分。
		应急预案（10分）	对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有应急预案： ①方案齐全合理，描述清晰 5.1-10 分； ②方案基本合理，描述模糊 0-5 分。
		造价估算（4分）	对项目建设估算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评审，分为两个层次，合理计 2.1~4 分，较差计 1~2 分。
5	业绩（6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项计 3 分，最高得 6 分。
6	质量、安全施工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服务措施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及售后 (20分)	安全施工	各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编写安全施工方案，磋商小组横向对比，自主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计 0~7 分。
		售后服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进行横向对比，并自主赋分；免费维保年限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7 分。

##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1.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21.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21.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1.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1.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1.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1.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1.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1.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 **23、质疑及投诉**

### **23.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建安众创空间咨询（西安）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009151362

## 23.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六、授予合同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算方法下浮20%收取。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甲方（发包方）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乙方（承包方）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旬阳市第一幼儿园大门铝单板制作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幼儿园园内（具体地址：\_\_\_\_\_）
3. **工程内容：**幼儿园大门铝单板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现场安装、打胶密封、防水处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及验收交付等全部工作。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 第二条 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总工期：30 日历天。
4.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工期相应调整。

#### 第三条 工程质量与材料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地方相关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 铝单板厚度、颜色、材质、涂层等按双方确认的样板执行，涂层需满足耐候、耐污、环保要求。
3. 所有材料必须为全新合格产品，具备合格证、检测报告，进场前须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
4. 工程需符合幼儿园安全规范：无尖锐边角、安装牢固、抗风抗压、防脱落。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价款包含：**材料费、加工费、运输费、安装费、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全部费用。
3. **付款方式：**（1）主要材料进场并开始安装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4）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7 日内无息付清。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接口（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 对施工方案、材料样板进行确认。
3. 及时组织隐蔽验收、竣工验收。
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规范、图纸及样板施工，确保质量和安全。
2. 施工期间遵守幼儿园管理规定，避开幼儿上下学高峰，设置安全围挡与警示标识。
3. 负责施工期间安全，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做到文明施工，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保持场地整洁。
5. 负责成品保护，竣工验收前损坏由乙方无偿维修更换。

#### 第六条 验收与移交

1.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3.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记录，工程正式移交甲方。

#### 第七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质保期内出现脱落、变形、褪色、密封胶开裂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3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因人为损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竣工，按合同总价每日 3‰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要求返工、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为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禁无关人员（尤其幼儿）进入施工区域。
2. 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材料样板、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旬阳市第一幼儿园大门铝单板制作安装工程
- 2、采购预算：458602.50 元
- 3、工期：30 日历天
- 4、项目地点：旬阳市第一幼儿园

### 二、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旬阳市第一幼儿园大门铝单板制作安装工程；
- 2、设计单位：陕西中旭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3、施工地点：旬阳市城关镇；
- 4、主要内容：大门铝单板制作安装

#### 二、编制依据

- 1、依据旬阳市第一幼儿园大门铝单板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图纸；
- 2、施工图选用相关图集；
- 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29-2025）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
- 4、2025 版《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等；
- 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以及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规定等；

#### 三、材料价格

- 1、参考《安康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6 年第 2 期信息价及市场价格。

#### 五、电子版文件

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版本编制。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旬阳市第一幼儿园大门铝单板制作安装工程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 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一、投标响应函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的技术成果与服务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 提  
交投标文件一正一副。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  
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p> <p>职务：_____</p> <p>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

#### 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

声明函

旬阳市第一幼儿园: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六、磋商响应方案

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依次编制，格式自拟）



## 八、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总负责人					
其他 人员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 项目)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	••••	••••	••••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 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